关于对2016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

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通知

实践〔2016〕3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咸阳师范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咸师院发〔2013〕12号）和学校《关于201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学校决定对201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检测，2016届毕业论文将采用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检测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测对象：**

2016届本科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

**二、检测程序与要求：**

第一阶段 学生完成论文，提交论文定稿电子版至所在学院

要求：1.论文提交命名方式：以班为单位建立文件夹（专业+班级）；学生论文（学号+姓名+论文题目+指导教师姓名）。

2.论文存档格式：在Microsoft office Word2003下存档（\*.doc文档），务必将其它格式进行转换。

3.论文提交时间：4月30日前。

第二阶段 各二级学院进行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

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给定的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二级账户对本学院所有毕业论文进行集中上传检测。

要求：1.各二级学院督促所有毕业生、指导教师按时提交论文。

2.论文收集时必须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最终排版，论文题目格式按照上述要求提交

3.各二级学院必须在5月10日前按照要求完成论文检测。

4.最终检测不合格的，按照《咸阳师范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咸师院发〔2013〕12号）进行处理。

第三阶段 答辩结束后，教务处对所有论文印刷定稿版总比例的30%进行抽查

要求：1.论文定稿报送。报送形式：将论文定稿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同时发送压缩版到sjk0572@163com。

2.教务处对所有论文印刷定稿版总比例的30%进行抽查

3.抽查不合格的，按照《咸阳师范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咸师院发〔2013〕12号）进行处理。

**三、检测结果等级评定与处理办法：**

（一）检测结果等级评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

A级：文字复制比在15%以内认定为A级。

B级：文字复制比15%—30％以内的认定为B级。

C级：文字复制比在30—50％的认定为C级。

D级：文字复制比在50％以上的认定为D级。

（二）处理办法

检测结果为C级的应在修改后进行二次检测，经再次检测达到B级及以上后方可申请答辩，成绩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，复检仍不合格的，不预答辩，论文成绩定位不合格；D级的不予答辩，论文成绩定为不及格。

**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—咸阳师范学院专用版网址：http://vpcs.cqvip.com/personal/xysfxy**

咸阳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6年3月23日